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張宇人議員動議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訂

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h) 加入 —

““吸煙房間 (smoking room)” 指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前提下
的房間：

- (i) 該房間設有獨立通風，並與該處所的其餘地方以密封間隔分隔；
- (ii) 該房間的入口處須設置及維持設置“指定吸煙房間”標誌；及
- (iii) 該房間被佔用以供吸煙時或停止以供吸煙後 30 分鐘內，任何員工均無須進入該房間。”。

條次

建議修訂

5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3)及(4)款

(b) 加入——

“(5) 第(1AA) 款不適用於——

(h) 處於下列處所內的吸煙房間：—

(i) 食肆處所；

(ii) 酒吧；

(iii) 卡拉 OK 場所；

(iv)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麻雀會所；

(v) 浴室；及

(vi) 夜總會。”。

條次

建議修訂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廢除第 5 條而代以 —

管理人須在所有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顯眼處，設置中英文標誌，表示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該等標誌須屬訂明的式樣，並須由管理人保持在清晰可閱及良好的狀況。”。

條次

建議修訂

18

加入第 IVB 部

第 15G 條現予修訂 —

“廢除第(a)段而代以 —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及”。

第 15H 條現予修訂 —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 (1) 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並在當時誠實及合理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條次

建議修訂

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4 項；

(b) 加入——

4A. 任何自動梯。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學校。

7. 任何核准院舍。

8. 任何拘留地方。

9. 任何收容所。

10. 任何感化院。

11. 除處於以下第(e)，(f)，(g)，(h)，(i)及(n)項處所

內的吸煙房間外，在以下任何地方內的室內區

域——

(a) 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b) 街市(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是由公營部門管理或由私人機構管理的)；

(c) 超級市場；

條次

建議修訂

- (d) 銀行；
 - (e) 食肆處所；
 - (f) 酒吧；
 - (g) 卡拉 OK 場所；
 - (h)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麻雀會所；
 - (i) 浴室；
 - (j) 醫院；
 - (k) 留產院；
 - (l) 安老院；
 - (m) 治療中心；或
 - (n) 夜總會。
12. 任何專上學校。
13. 任何指明教育機構。”。